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2-02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于2012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3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特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0%”的规定。

4.发行期限:一年

5.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二、《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发行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相对银行贷款利率较低,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发行期限:不超过二年。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文件、发行协议、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4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每年应至少有一次股利分配,并且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除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应至少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并且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其中特殊情况指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1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董事会秘书拟定, 事前充分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供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除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全面内控建设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监管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号)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建设中长期规划》,该规划将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六、《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重大提案: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1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 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办公区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联 系 人:周剑军 张天骄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2-02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2年5月16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通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2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刊登在2012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刊登在2012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4、审议本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第1-3项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2、3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2012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3.1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

2、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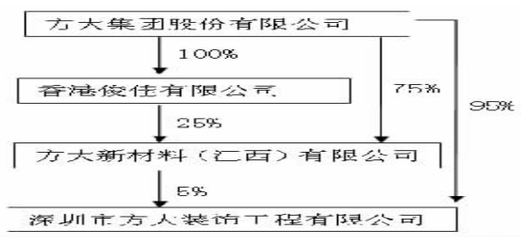

3、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末及201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924.54	119,529.82
负债总额	80,889.47	76,274.80
净资产	36,035.07	43,255.02
营业收入	102,284.04	19,129.27
利润总额	6,921.67	1,443.55
净利润	5,855.63	1,227.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经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保证。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41,577.53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72%,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上述第1、3、4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请见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其余议案见本公司2012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 真:0755-26788353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 编:51805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序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3	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39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7月4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的为准),占其股本总额6.0%。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2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HHHUUUUhttp://www.cninfo.com.cn/UUUUHHHH)。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40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晋江鑫盛”)。晋江鑫盛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0%;其余94.00%共计28,200万元由其他股东出资。

2、晋江鑫盛将于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3、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晋江鑫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为中小企业发展、财务等经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设立方式

晋江鑫盛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出资方式: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

4、股东构成:

晋江鑫盛的发起人包括福建省晋江荣牌织唛有限公司等14名法人。具体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注册号	法人代表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建省晋江荣牌织唛有限公司	350582100021966	洪文转	7,350	24.5%
2	福建合德轻工有限公司	350500400030260	刘加璧	2,700	9.0%
3	晋江市金坦克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350582100022217	洪文革	2,700	9.0%
4	福建晋江市贝斯特织造有限公司	350500400018556	洪文化	2,700	9.0%
5	泉州晋江顺兴达织造有限公司	350500400017231	洪文博	2,250	7.5%
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400002152	王安邦	1,800	6.0%
7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50500400002244	柯文贵	1,500	5.0%
8	联邦印染(泉州)有限公司	350500400029212	黄栋梁	1,200	4.0%
9	晋江兴安皮业有限公司	350500400021881	陈荣辉	1,200	4.0%
10	晋江鸿盛雨具有限公司	350500400034982	王清鸿	1,500	5.0%
11	晋江市彩霸陶瓷有限公司	350582100017254	苏建设	1,200	4.0%
12	晋江华懋电镀集控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50582100004175	许俊颖	1,500	5.0%
13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350581100017796	洪明向	1,500	5.0%
14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雷马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350582100031926	许共和	900	3.0%

5、晋江鑫盛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省晋江荣牌织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文转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荣牌工业园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织唛、织带。

6、晋江鑫盛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晋江鑫盛成立后,将按照《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等政策规定,利用福建省晋江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小额贷款市场的需求规模不断增大的契机,为本地区优秀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获取稳定和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小额贷款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设立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下称"中煤科工")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签订了《钢管采购合同(第05包)》。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年输煤1000万吨,线路全长727公里,北起榆林市神木县红柳林煤矿,南至渭南市临渭区、华县,纵贯陕西北部和关中地区,是世界上最长的输煤管道。公司签订合同供应D610×14.3规格直缝埋弧焊钢管(LSAW)合计16,231.173吨(由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收入约为1.42亿元。

2、项目业主: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是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的总承包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与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发生过购销业务,本项目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钢管采购合同(第05包)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肆千壹佰伍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圆整(¥141,564,233.00元)

4、供货期:18个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计划供货期为18个月,销售收入约为1.42亿元,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47%。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2013年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大利亚对来自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台湾和泰国的部分空心结构钢管反倾销反补贴最终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刊登了《公司关于澳大利亚海关对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台湾和泰国出口的空心结构钢管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澳大利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台湾和泰国出口的空心结构钢管启动反倾销调查,并同时对中国出口的空心结构钢管启动反补贴调查。

2012年7月3日,澳大利亚海关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海关及边境保护署已经完成了其对来自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台湾和泰国的部分空心结构钢管的反倾销调查以及对自于中国被调查产品的反补贴调查。

澳大利亚海关及边境保护署建议对来自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和台湾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并对来自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最终裁定:倾销和补贴导致了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并且持续的倾销和补贴会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实质性损害,来自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存在10.1%至57.1%的倾销幅度;并且除葫芦岛钢管和青岛祥兴两家出口企业外,存在2.2%至54.8%的补贴幅度;其中本公司适用10.2%的倾销幅度和2.2%的补贴幅度,倾销和补贴合并后实际征税幅度10.7%,该税率对出口的实质影响不大。本公司在澳大利亚海关公布的调查期(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内,向澳大利亚出口的空心结构钢管产品销售收入为50,202,480.12元人民币,占该期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5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0.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1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99,99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99,998,272股,增加199,999,712股。

3、分派对象:截止2012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02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12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1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7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再进行派发。

3、本次向全体股东所送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其原则为所有股东按规定先享有整数送股,送股过程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登记公司将按照数量大小顺序进行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并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一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数	本次送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147,538	129,029,508	774,177,046	64.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851,022	70,970,204	425,821,226	35.49%
股份总额	999,998,560	199,999,712	1,199,998,272	100%

六、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199,998,272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1.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邮编:102300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真:010-69839412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22.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33.2亿元。2012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602.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625.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2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5个,情况如下:

1. 广州天河软件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内、云溪路与高唐路交界处。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8亿元。

2. 长沙洋湖垸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洋湖片区坪塘大道以东、中央大道以北、东北临靳江河。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9.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6.0亿元。

3. 南京市高铁南站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铁南站站前路与站东二路交口西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8.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9.4